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0985号

申请人：深圳市××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7月28日，职工陈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补充说明等证据材料。

2025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核实与陈某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该职工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

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同时，被申请人将陈某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作为附件发送给申请人。

2025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陈某缴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为职工陈某补缴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0953元。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认为：一、申请人与陈某因劳动关系产生的纠纷，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以（2018）粤03民终××号《民事调解书》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申请人已严格履行了该调解书确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其中“所有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约定，包含作为劳动关系法定衍生义务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申请人就同一事实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实质上是对已由生效法律文书裁决完毕的争议进行重复处理和认定，违背了司法终局性原则，应予撤销。二、公司经营陷入严重亏损，客观上无力承担重复支付。请求撤销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职工工资的构成，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陈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其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关于申请人主张（2018）粤03民终××号《民事调解书》中的补偿款已包含房公积金，本机关认为，该《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经济补偿款并未明确包含住房公积金，职工陈某的住房公积金权益并未得到保障。另外，《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

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本案，申请人事先未依法定程序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并被批准，故不能免除其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因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6日